

在养生节目铺天盖地的今天,在医患关系屡被谈论的今天,在医改工作持续推进的今天,医疗健康成为人们时刻关注的焦点。

新年伊始,就让我们回顾2012,盘点有关健康的那些事,那些话……



2012,有关健康的那些事——

六大“给力”惠民政策

□记者 熊大平

1.农民看病负担轻了

2012年,我市新农合筹资标准得到进一步提高。新农合补助人均增加40元,一般门诊补偿个人年度封顶线由200元提升至不低于250元,补偿比例提升十个百分点。

去年全市参合农民2053199人,参合率达98.96%,基本实现应参尽参。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由230元提高到290元,累计受益790.61万人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76.1%,门诊统筹支付比例达到40.2%,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8万元以上。随着筹资标准的提高,2013年新农合报销比例也将进一步提升。

各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补偿起付线不变,住院补偿封顶线由5万元提升至不低于8万元,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相比去年均提高了5-10个百分点。2012年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补偿比例或将达到75%左右。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特困优抚对象仍将取消住院费用补偿起付线,参加新农合的孕产妇在财政专项补助住院分娩费用外,同时仍将享受新农合200元的定额补偿。

2.基本药物采购配送 杜绝“猫腻”

基本药物制度自2010年在我市试点以来,逐年推广,直至2011年10月在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

去年基本药物制度药物采购监管开始逐步完善。其中,村卫生室所需药品由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村卫生室月初将采购计划报乡镇卫生院,由乡镇卫生院在平台上采购后,再统一配送至村卫生室,有效杜绝私自采购和使用非基药现象。

3.给“武疯子”端上心灵鸡汤

去年,我市继续加大精神病人救助政策,按每例病人6000元治疗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全额拨付,大力加强重性精神病防治工作。

为强化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救治管理工作,我市制定印发了相关的管理措施,将责任下达到各相关单位,通过加强组织、创新工作机制、政

策扶持,积极破解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难题,已累计免费集中救治重性精神病患者1139人,临床治愈出院994人。

经过系统管理,全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得到了有效救治,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肇事肇祸现象明显减少,得到了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

4.村卫生室“六位一体”

“完成150个村卫生室新改扩建任务”是去年市政府承诺的十件惠民实事之一。各县市区卫生局在试点工作基础上,以点促面,在对村卫生室进行标准化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乡村一体化“六统一、两独立”管理

和巩固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制度成果。

截止去年12月31日,全市各地已完成255家村卫生室的新建和改造,53家申报2012年度湖北省示范村卫生室。村卫生室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5.医院改革患者受益

通城县作为全国首批311个试点县和湖北省20个试点县之一,于去年9月10日全面启动了以取消药品加成为核心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为促进公立医院改革,相关部门还制定扶持政策,对取消药品加成后,医院减少的合理收入,以及对门诊就诊的未参保人员、县外省外人员门诊诊查费提高部分由县财政兜底,对县医院发展建设进行总体规划给予支持。

取消药品加成后,门诊诊查费和住院诊查费有所上调。价格上调部分全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进行支付。药物配送,实行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要求试点医院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不得低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和省增补药品(484种)的40%。

在以前实行22个病种临床路径管理的基础上,扩大到50个病种。不同病种实行最高限价,一方面防止药品加成,另一方面较大程度减轻群众治病的经济负担。

6.大病救助新增12类

去年,卫生部门结合实际,在原有8类大病保障的基础上,将肺癌等12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使大病保障病种增加到20类。

此外,我市还实行了民政大病医疗救助即时结报,实行新农合补偿与民政大病救助一站式服务,属民政大病救助对象的参合农民在医疗

机构住院报销时,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新农合报销费用和民政大病救助资金,再分别与新农合经办机构 and 民政部门结算,农民只交个人自费部分。

去年前11个月,通过大病保障已累计救助1318人,新农合基金补偿1219.3万。

